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總說明

近年來，全球景氣深受疫情、俄烏戰爭、高通膨壓力以及歐美升息等因素而下滑，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國際品牌商及國內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國內業者（特別是中小企業）面臨訂單減少、庫存升高等經濟衝擊，以及淨零轉型、永續經營之迫切性，政府須提出因應對策以提振景氣，為長期競爭力打底，爰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授權，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相關事項，訂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委任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事項。（第二條）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產業之範圍、適用本辦法之事業及中小企業之定義。（第三條）
- 三、 強化產業與中小企業經濟韌性及競爭力，得推動之措施及方式。（第四條）
- 四、 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基礎設施優化等措施之具體內容及相關規定。（第五條至第十條）
- 五、 為推動資金協助措施，得提供中小企業於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基礎設施優化之貸款協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及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疫後振興所需之貸款協助。（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六、 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十六條）
- 七、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第十七條）
- 八、 不予獎勵或補助及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追回款項之事由。（第十八條）